

(譯文)

就梁耀忠議員提出之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梁耀忠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將申領職業性失聰補償之弱能規定予以放寬，把失聰程度所限從50分貝降至30分貝，並且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補償額比例提高，從目前最高之60%增加至100%。梁議員要求本席就條例草案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23條而言，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就此，本席已諮詢教育統籌司的意見，亦邀請梁議員就教育統籌司之意見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政府當局之看法

4. 教育統籌司指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而成立，目的是處理補償申請，以及按照條例條款訂定補償額。管理局之基金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

(a)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之有關條款，從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方面取得之款項；及

(b) 政府作為僱主所繳付之供款，款額直接按(a)項之徵款收入而定。

5. 教育統籌司認為，條例草案所擬議之改變，實際上會導致兩個後果，其一是補償申索個案上升，其二是支付予個別個案之補償額有所增加。教育統籌司估計，若條例草案之建議得以施行，管理局單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整體上便將出現6,000萬元赤字。因此，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政府便沒有其他可行選擇，只好提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所規定之徵款率，或直接注資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基金”)。前者得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命令，即構成附屬法例；後者則需立法機關作出撥款。無論如何，兩者均會涉及動用政府收入。為此，教育統籌司認為根據《常規》第23條而言，條例草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意見

6. 在考慮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時，本席是依循了一九九六年一月就李卓人議員之決議案所作之裁決。李議員當時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以增加根據該條例第16(2)(b)條、第(2)(e)(i)條及第(2)(f)(i)條所准許支付之最高款額。下文錄取自該裁決，與是次提出之條例草案尤其有關連：

“8. 有關該項原則之實行情況，厄斯金·梅(Erskine May)在其著作(第21版)第716頁曾清楚說明如下——“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內，若要向各項基金徵收費用，則只要徵收費用之對象並不是‘綜合基金’(Consolidated Fund)或‘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便無須經政府推薦即可徵收，除非所徵收之費用涉及其中一項或多項基金而須增加付款或增加其債務，或自動導致須由國會所提供之款項中撥款則屬例外。社會保障基金即為這類基金之其中例子；而提出要由此基金內增撥利益之建議是無須取得政府推薦的。”

9. 本席認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很明顯屬於這類基金，因此認為該基金並不屬於《皇室訓令》第XXIV條或《常規》第23條所指“收入”而涵蓋之意思內。”

本席認為梁耀忠議員之條例草案對一般收入所帶來之影響，與李議員之決議案並無不同，而本席當時裁定李議員之決議案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7. 教育統籌司辯說一旦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為了確保基金有足夠可動用之款項以應付條例草案將為其帶來之額外承擔，則別無其他可行選擇，惟有採取上文第5段所載之兩個可行途徑之其一。

8. 然而，條例第25條第(3)款規定，管理局如在任何時候認為基金之可動用資金並不足以支付所有須予支付之補償，則管理局在運用可動用之資金以支付補償時，須根據發出補償裁定證明書日期之先後，決定支付補償之次序。

9. 儘管如此，立法局主席無權臆測一旦由於通過條例草案，基金出現赤字時有關當局會如何應付。明顯可見的是，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並不會對政府施加法律責任，要求政府從一般收入撥出款項，給予基金財政上支持。就此，《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中應用之測試原則可作為對照。本席當時裁定該條例草案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並在裁決中指出：

“所採用之適當測試，應是考慮某方面所聲稱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是否屬實、可預見及可計算出。主席並無責任臆測某些可能或不可能出現之情況是因與一項擬議條例草案有或沒有直接關係而出現。故倘該情況真的出現，有關當局應自行運用智慧予以處理。”

10. 上述測試原則亦適用於這項條例草案。

11. 基於上文第6至10段之理由，本席裁定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